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具的《关于提议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择机用于出售。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股票收盘价格为 16.54 元/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伊廷雷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89,7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0.2779%。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利益冲突。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伊廷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伊廷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伊廷雷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